



171012050367

HJJC-JSJL-BG-02

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(2020) 环检 (Q) 字第 (022) 号

(废气)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

地址: 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32-8号

邮编: 214029

电话: 0510-85365687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特殊样品除外）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报告无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三、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，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- 四、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六、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

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		地址	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长江东路18号	
联系人	黄主任	电 话	13410067177	邮 编	214000
检测单位	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检测人员	赵苏桐、黄志江、单彦清、夏晶、周骏桦、赵涵、彭奇、张盼、崔钱君等	
采样日期	2020.03.11、2020.03.12、2020.03.13、2020.03.20		检测日期	2020.03.11~2020.03.20	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硫酸雾、氯化氢、氨、锡及其化合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、甲醛 无组织废气：硫化氢、氨				
检测依据	见附表1				
结 论	——				
备 注	——				
编制：	钱婷婷				
复核：	白柳				
审核：	张凤东				
签发：	王时强				



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
FQ-1	2020.03.12	排气筒高度	m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0.1963	
		测点温度	°C	26.0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4.6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2903	
		动压	Pa	22	
		静压	KPa	-0.00	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1.9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120
			排放速率	kg/h	5.5×10 ⁻³
参照标准	kg/h		31*		
FQ1-2	2020.03.13	排气筒高度	m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0.0707	
		测点温度	°C	62.7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28.3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5822	
		动压	Pa	626	
		静压	KPa	0.31	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1.1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120
			排放速率	kg/h	6.4×10 ⁻³
参照标准	kg/h		31*		
FQ1-3	2020.03.12	排气筒高度	m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0.7088	
		测点温度	°C	26.0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1.8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4170	
		动压	Pa	4	
		静压	KPa	0.01	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ND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120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
参照标准	kg/h		31*	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颗粒物(HJ 836-2017)的检出限为：1.0mg/m ³ ；2、颗粒物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中相关标准；标注“*”的排放速率按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附录B内插法计算得出。				

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
FQ-2	2020.03.12	排气筒高度	m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0.5675	
		测点温度	°C	20.3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9.9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18232	
		动压	Pa	86	
		静压	KPa	-0.04	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ND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30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
参照标准	kg/h		11.9*		
FQ2-1	2020.03.11	排气筒高度	m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0.4418	
		测点温度	°C	14.3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12.5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18529	
		动压	Pa	142	
		静压	KPa	-0.02	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ND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30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
			参照标准	kg/h	11.9*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 ³	1.56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100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29
参照标准	kg/h		2.0*		
备注	<p>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硫酸雾(HJ 544-2016)的检出限为：0.2mg/m³；</p> <p>2、氯化氢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中相关标准；硫酸雾参照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表5中相关标准；</p> <p>3、标注“*”的排放速率按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附录B内插法计算得出。</p>				

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
FQ3-1	2020.03.11	排气筒高度	m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0.3848	
		测点温度	℃	20.0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15.4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19106	
		动压	Pa	206	
		静压	KPa	-1.64	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ND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30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—
参照标准	kg/h		11.9*		
FQ3-2	2020.03.11	排气筒高度	m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0.3848	
		测点温度	℃	16.5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19.4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24916	
		动压	Pa	340	
		静压	KPa	-0.08	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ND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30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—
参照标准	kg/h		11.9*		
FQ3-3	2020.03.11	排气筒高度	m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0.6362	
		测点温度	℃	18.0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23.9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50186	
		动压	Pa	509	
		静压	KPa	-0.07	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ND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30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—
参照标准	kg/h		11.9*	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硫酸雾(HJ 544-2016)的检出限为：0.2mg/m ³ ；2、硫酸雾参照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表5中相关标准；3、标注“*”的排放速率按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附录B内插法计算得出。				

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
FQ4-1	2020.03.11	排气筒高度	m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0.3848	
		测点温度	℃	20.2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19.3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24364	
		动压	Pa	331	
		静压	KPa	-0.02	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ND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30
			排放速率	kg/h	---
			参照标准	kg/h	11.9*
		甲醛	排放浓度	mg/m ³	ND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25
			排放速率	kg/h	---
参照标准	kg/h		2.0*		
FQ4-2	2020.03.11	排气筒高度	m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0.4418	
		测点温度	℃	20.0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22.5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32282	
		动压	Pa	443	
		静压	KPa	-1.01	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ND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30
			排放速率	kg/h	---
参照标准	kg/h		11.9*		
FQ-5	2020.03.12	排气筒高度	m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0.3848	
		测点温度	℃	23.1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15.4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19123	
		动压	Pa	210	
		静压	KPa	-0.01	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0.71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30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4
参照标准	kg/h		11.9*	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硫酸雾(HJ 544-2016)的检出限为：0.2mg/m ³ ；甲醛(GB/T 15516-1995)的测定范围为：0.5~800mg/m ³ ；2、甲醛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中相关标准；硫酸雾参照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表5中相关标准；3、标注“*”的排放速率按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附录B内插法计算得出。				

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FQ5-1	2020.03.11	排气筒高度	m	35
		测点截面积	m ²	0.7854
		测点温度	°C	19.0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10.4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26857
		动压	Pa	120
		静压	KPa	-0.08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
	参照标准		mg/m ³	45
	排放速率		kg/h	—
	参照标准		kg/h	5.7*
	2020.03.11	排气筒高度	m	35
		测点截面积	m ²	0.7854
		测点温度	°C	19.7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10.4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27112
动压		Pa	94	
静压		KPa	0.00	
氯化氢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64
	参照标准	mg/m ³	100	
	排放速率	kg/h	0.017	
	参照标准	kg/h	2.0*	
FQ5-2	2020.03.11	排气筒高度	m	35
		测点截面积	m ²	0.4418
		测点温度	°C	24.0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10.5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14868
		动压	Pa	96
		静压	KPa	-0.85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
	参照标准		mg/m ³	45
	排放速率		kg/h	0.022
	参照标准		kg/h	5.7*
	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 ³	1.17
		参照标准	mg/m ³	100
		排放速率	kg/h	0.017
		参照标准	kg/h	2.0*
	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硫酸雾(HJ 544-2016)的检出限为：0.2mg/m ³ ；2、硫酸雾、氯化氢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中相关标准；3、标注“*”的排放速率按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附录B内插法计算得出。		

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
FQ5-3	2020.03.11	排气筒高度	m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0.7854	
		测点温度	℃	17.0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14.0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35918	
		动压	Pa	172	
		静压	KPa	-0.99	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ND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45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
参照标准	kg/h		5.7*		
FQ5-4	2020.03.11	排气筒高度	m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0.3318	
		测点温度	℃	20.0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9.6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10577	
		动压	Pa	89	
		静压	KPa	0.02	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ND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45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
参照标准	kg/h		5.7*		
FQ6-1	2020.03.12	排气筒高度	m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0.3318	
		测点温度	℃	24.4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27.0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29147	
		动压	Pa	637	
		静压	KPa	-0.14	
		氨	排放浓度	mg/m ³	0.38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1
			参照标准	kg/h	27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硫酸雾(HJ 544-2016)的检出限为：0.2mg/m ³ ；2、硫酸雾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中相关标准；氨参照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2中标准；3、标注“*”的排放速率按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附录B内插法计算得出。				

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
FQ8-1	2020.03.11	排气筒高度	m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0.3848	
		测点温度	°C	20.0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18.7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23249	
		动压	Pa	304	
		静压	KPa	-1.24	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0.33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30
			排放速率	kg/h	7.7×10 ⁻³
			参照标准	kg/h	11.9*
FQ8-2	2020.03.11	排气筒高度	m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0.1590	
		测点温度	°C	20.5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7.1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3743	
		动压	Pa	45	
		静压	KPa	-0.01	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ND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30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
			参照标准	kg/h	11.9*
FQ9-1	2020.03.12	排气筒高度	m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0.4418	
		测点温度	°C	25.1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6.2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8894	
		动压	Pa	34	
		静压	KPa	-0.07	
		氨	排放浓度	mg/m ³	1.35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2
			参照标准	kg/h	27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硫酸雾(HJ 544-2016)的检出限为：0.2mg/m ³ ；2、硫酸雾参照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表5中相关标准；氨参照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2中标准；3、标注“*”的排放速率按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附录B内插法计算得出。				

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
FQ10-1	2020.03.12	排气筒高度	m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0.3848	
		测点温度	℃	22.2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15.9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19856	
		动压	Pa	224	
		静压	KPa	-0.03	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0.40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30
			排放速率	kg/h	7.9×10^{-3}
参照标准	kg/h		11.9*		
FQ-13	2020.03.12	排气筒高度	m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0.3848	
		测点温度	℃	19.5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3.5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4321	
		动压	Pa	11	
		静压	KPa	-0.01	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0.32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30
			排放速率	kg/h	1.4×10^{-3}
参照标准	kg/h		11.9*		
FQ-17	2020.03.12	排气筒高度	m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0.4418	
		测点温度	℃	31.5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21.9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30276	
		动压	Pa	409	
		静压	KPa	-0.13	
		锡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3.1×10^{-4}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8.5
			排放速率	kg/h	9.4×10^{-6}
参照标准	kg/h		2.4*	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硫酸雾（HJ 544-2016）的检出限为：0.2mg/m ³ ；2、硫酸雾参照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0-2008）表5中相关标准；锡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中相关标准；3、标注“*”的排放速率按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附录B内插法计算得出。				

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
天然气炉 排口	2020.03.20	排气筒高度	m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0.2827	
		测点温度	℃	99.0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0.9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679	
		动压	Pa	2	
		静压	KPa	-1.07	
		含氧量	%	15.1	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1.4
		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	mg/m ³	4.2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20
			排放速率	kg/h	9.5×10 ⁻⁴
	2020.03.20	排气筒高度	m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0.2827	
		测点温度	℃	96.7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3.0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2236	
		动压	Pa	7	
		静压	KPa	-0.02	
		含氧量	%	15.1	
	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	mg/m ³	ND
		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	mg/m ³	ND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50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46		
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	mg/m ³	136		
	参照标准	mg/m ³	200		
	排放速率	kg/h	0.10	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二氧化硫(HJ 57-2017)的检出限为：3mg/m ³ ； 2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参照标准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表2中相关标准；3、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按3.5进行折算。				

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	
FQ7-1	2020.03.12	排气筒高度	m	—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	0.4420	
		测点温度	°C	—	21.6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	10.0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	14513	
		动压	Pa	—	91	
		静压	KPa	—	-0.04	
		挥发性有机物	丙酮	mg/m ³	0.01	1.71
			异丙醇		0.002	1.76
			正己烷		0.004	0.004
			乙酸乙酯		0.006	ND
			苯		0.004	0.009
			六甲基二硅氧烷		0.001	0.005
			3-戊酮		0.002	0.004
			正庚烷		0.004	0.008
			甲苯		0.004	0.075
			环戊酮		0.004	0.005
			乳酸乙酯		0.007	ND
			乙酸丁酯		0.005	0.006
			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	0.005	0.042
			乙苯		0.006	0.400
			对,间-二甲苯		0.009	1.43
			2-庚酮		0.001	0.008
			苯乙烯		0.004	0.017
			邻二甲苯		0.004	0.642
			苯甲醚		0.003	0.008
			苯甲醛		0.007	0.014
1-癸烯	0.003		0.013			
2-壬酮	0.003		ND			
1-十二烯	0.008		ND			
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*	mg/m ³		—		6.16	
参照标准	mg/m ³	—	50			
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*	kg/h	—	0.089			
参照标准	kg/h	—	15.3*		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“未检出”，加注“*”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为24种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之和(HJ 734-2014)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以24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之和折算得出；2、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2/524-2014)表2中相关标准；3、标注“*”的排放速率按照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2/524-2014)附录B内插法计算得出。					

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	
FQ7-2	2020.03.12	排气筒高度	m	—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	0.5670	
		测点温度	°C	—	29.1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	10.7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	19600	
		动压	Pa	—	102	
		静压	KPa	—	-0.00	
		挥发性有机物	丙酮	mg/m ³	0.01	5.36
			异丙醇		0.002	0.007
			正己烷		0.004	0.005
			乙酸乙酯		0.006	0.080
			苯		0.004	0.010
			六甲基二硅氧烷		0.001	0.005
			3-戊酮		0.002	0.005
			正庚烷		0.004	0.010
			甲苯		0.004	0.038
			环戊酮		0.004	0.033
			乳酸乙酯		0.007	ND
			乙酸丁酯		0.005	0.151
			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	0.005	0.045
			乙苯		0.006	0.036
			对, 间-二甲苯		0.009	0.129
			2-庚酮		0.001	0.008
			苯乙烯		0.004	ND
			邻二甲苯		0.004	0.081
			苯甲醚		0.003	0.008
			苯甲醛		0.007	ND
			1-癸烯		0.003	0.022
			2-壬酮		0.003	ND
			1-十二烯		0.008	0.018
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*	mg/m ³		—		6.05	
参照标准	mg/m ³	—	50			
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*	kg/h	—	0.12			
参照标准	kg/h	—	15.3*		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“未检出”，加注“*”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为24种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之和(HJ 734-2014)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以24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之和折算得出；2、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2/524-2014)表2中相关标准；3、标注“*”的排放速率按照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2/524-2014)附录B内插法计算得出。					

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	
FQ7-3	2020.03.12	排气筒高度	m	——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—	0.3850	
		测点温度	℃	——	26.1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—	13.1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—	16263	
		动压	Pa	——	153	
		静压	KPa	——	-0.05	
		挥发性有机物	丙酮	mg/m ³	0.01	2.09
			异丙醇		0.002	2.37
			正己烷		0.004	0.005
			乙酸乙酯		0.006	ND
			苯		0.004	0.008
			六甲基二硅氧烷		0.001	0.005
			3-戊酮		0.002	0.004
			正庚烷		0.004	0.009
			甲苯		0.004	0.066
			环戊酮		0.004	0.008
			乳酸乙酯		0.007	0.109
			乙酸丁酯		0.005	0.010
			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	0.005	0.043
			乙苯		0.006	0.473
			对,间-二甲苯		0.009	1.76
			2-庚酮		0.001	0.008
			苯乙烯		0.004	0.022
			邻二甲苯		0.004	0.816
			苯甲醚		0.003	0.008
			苯甲醛		0.007	0.022
			1-癸烯		0.003	0.013
			2-壬酮		0.003	ND
1-十二烯	0.008		0.018			
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*	mg/m ³		——		7.87	
参照标准	mg/m ³	——	50			
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*	kg/h	——	0.13			
参照标准	kg/h	——	15.3*		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“未检出”，加注“*”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为24种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之和(HJ 734-2014)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以24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之和折算得出；2、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2/524-2014)表2中相关标准；3、标注“*”的排放速率按照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2/524-2014)附录B内插法计算得出。					

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		
FQ7-4	2020.03.12	排气筒高度		m	—	35		
		测点截面积		m ²	—	0.6360		
		测点温度		°C	—	16.6		
		废气平均流速		m/s	—	9.1		
		标干废气流量		m ³ /h	—	19551		
		动压		Pa	—	76		
		静压		KPa	—	-0.03		
		挥发性有机物		丙酮		mg/m ³	0.01	3.03
				异丙醇			0.002	ND
				正己烷			0.004	0.005
				乙酸乙酯			0.006	0.029
				苯			0.004	0.019
				六甲基二硅氧烷			0.001	0.005
				3-戊酮			0.002	0.007
				正庚烷			0.004	0.014
				甲苯			0.004	0.014
				环戊酮			0.004	0.011
				乳酸乙酯			0.007	ND
				乙酸丁酯			0.005	0.036
				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		0.005	0.045
				乙苯			0.006	0.006
				对,间-二甲苯			0.009	0.020
				2-庚酮			0.001	0.008
				苯乙烯			0.004	ND
				邻二甲苯			0.004	0.013
				苯甲醚			0.003	ND
				苯甲醛			0.007	ND
				1-癸烯			0.003	0.014
				2-壬酮			0.003	ND
				1-十二烯			0.008	0.019
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*				mg/m ³	—		3.30	
参照标准		mg/m ³	—	50				
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*		kg/h	—	0.065				
参照标准		kg/h	—	15.3*			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“未检出”，加注“*”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为24种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之和(HJ 734-2014)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以24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之和折算得出；2、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2/524-2014)表2中相关标准；3、标注“*”的排放速率按照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2/524-2014)附录B内插法计算得出。							

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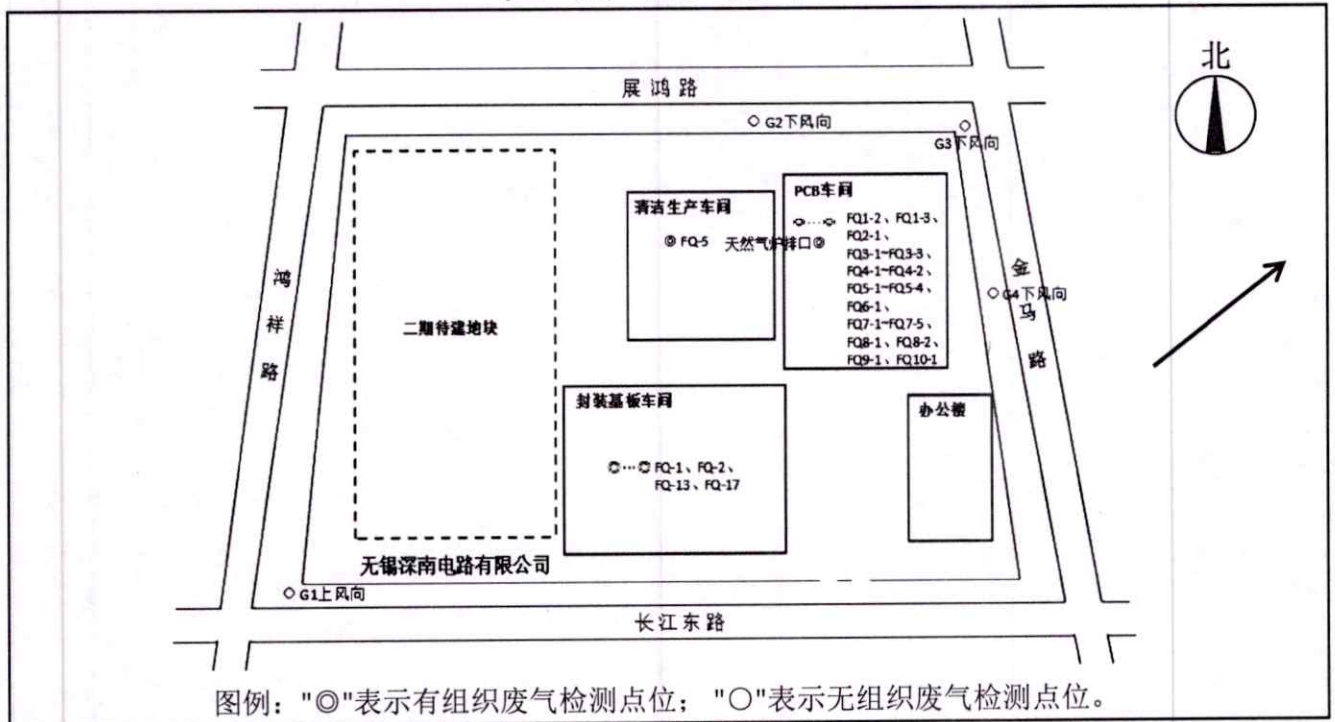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	
FQ7-5	2020.03.12	排气筒高度	m	—	35	
		测点截面积	m ²	—	0.3840	
		测点温度	℃	—	24.2	
		废气平均流速	m/s	—	10.3	
		标干废气流量	m ³ /h	—	12846	
		动压	Pa	—	95	
		静压	KPa	—	-0.05	
		挥发性有机物	丙酮	mg/m ³	0.01	6.65
			异丙醇		0.002	ND
			正己烷		0.004	0.004
			乙酸乙酯		0.006	0.048
			苯		0.004	0.014
			六甲基二硅氧烷		0.001	0.005
			3-戊酮		0.002	0.005
			正庚烷		0.004	0.009
			甲苯		0.004	0.027
			环戊酮		0.004	0.015
			乳酸乙酯		0.007	ND
			乙酸丁酯		0.005	0.070
			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	0.005	0.044
			乙苯		0.006	0.014
			对,间-二甲苯		0.009	0.050
			2-庚酮		0.001	ND
			苯乙烯		0.004	ND
			邻二甲苯		0.004	0.034
			苯甲醚		0.003	ND
			苯甲醛		0.007	ND
			1-癸烯		0.003	0.016
2-壬酮	0.003		ND			
1-十二烯	0.008		0.019			
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*	mg/m ³		—		7.02	
参照标准	mg/m ³	—	50			
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*	kg/h	—	0.090			
参照标准	kg/h	—	15.3*		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“未检出”，加注“*”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为24种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之和(HJ 734-2014)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以24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之和折算得出；2、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2/524-2014)表2中相关标准；3、标注“*”的排放速率按照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2/524-2014)附录B内插法计算得出。					

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 点位	采样日期	采样 时间	检测项目						
			氨 (mg/m ³)	硫化氢 (mg/m ³)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相对 湿度 (%)	风速 (m/s)	风向
G1	2020.03.11	10:00	0.072	0.003	17.7	102.36	59.4	1.6	西南
G2		10:00	0.089	0.004	17.7	102.35	59.4	1.5	西南
G3		10:00	0.107	0.004	17.7	102.35	59.4	1.7	西南
G4		10:00	0.086	0.003	17.7	102.35	59.4	1.4	西南
参照标准			1.5	0.06	---	---	---	---	---
以下空白									
备注	1、检测点位图见附图1；2、氨、硫化氢参照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1中标准。								

附图1: 检测点位图

检测点位图



附表1: 标准依据一览表

标准依据一览表

有组织废气:

颗粒物: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

硫酸雾: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

锡及其化合物: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/T 65-2001

氯化氢: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

氨: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

二氧化硫: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

氮氧化物: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

挥发性有机物: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

甲醛: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/T 15516-1995

无组织废气:

硫化氢: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)(2003年) 3.1.11.2

氨: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

参照标准:

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-1996

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-2008

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-1993

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-2014

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2/524-2014

附表2: 仪器信息一览表

仪器信息一览表

序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	FX-A006
2	原子吸收光度计	TAS-990AFS	FX-A008
3	十万分之一天平	EX125DZH	FX-A025
4	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称量设备	NVN-800	FX-A026
5	离子色谱	CIC-100	FX-A014
6	气质联用	456-GC/Scion SQ	FX-A029
7	大气VOCs采样器	EM-300	XC-A033
8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EM-2072A	XC-A028
9	智能烟气烟尘分析仪	EM-3088-61	XC-A029
10	智能烟气烟尘分析仪	EM-3088-21	XC-A030
11	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	3012H	XC-A022
12	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	3012H	XC-A046
13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3072	XC-A044
14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3072	XC-A045
15	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XC-A023
16	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XC-A024
17	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XC-A025
18	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XC-A026
19	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	1062B	XC-B033
20	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	3012H	XC-A007
21	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	3012H	XC-A022

